

#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Mengbiao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 关于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的告知函

尊敬的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为进一步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质量认证公信力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组织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对旧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8 号公告）进行了修订。上述四项认证规则（以下统称“新版规则”）作为国家认监委 2026 年第 2 号公告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新版规则正式实施，旧版相关规则同时废止。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8 日为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旧规则并行适用。

为帮助贵组织精准理解新版规则的核心要求、提前做好过渡准备、确保认证活动的持续性与有效性，现将新版规则的核心内容及重点关注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证申请与资料要求（新版规则 5.1.2）

贵组织就相关管理体系提出认证申请时，除满足基础条件外，需重点关注以下要求：

（一）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并均处于有效期内。

（二）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对应管理体系，且体系已有效运行满三个月，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证据（如内审报告、管理评审记录等）。各体系运行要求一致，均须满三个月。

（三）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已满一年，或原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四）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针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还须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各体系还须满足以下专项条件：

环境管理体系（EMS）：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未发生环境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应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 GB/T 20986 判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需满足各体系通用的申请条件。

## 二、认证合同与费用规范（新版规则 5.3）

通过申请评审后，双方需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书》，贵组织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

**认证费用应由贵组织向我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

## 三、认证审核安排（新版规则 5.4，5.6-5.9，5.12）

以下审核安排适用于四个体系：

（一）**初次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三）**审核时间**：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如果贵组织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四）**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则不予再认证。

（五）**特殊审核**：各体系特殊审核的触发情形有所区别：

环境管理体系（EMS）：为调查投诉、重大环境事故、重大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或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在环境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我机构将

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为调查投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我机构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为调查投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我机构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为调查投诉、重大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我机构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四、审核实施要求（详见规则 5.5，5.10）

以下审核实施要求适用于四个体系：

（一）贵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现场审核时贵组织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最高管理者、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说明缺席理由，并提交书面授权文件。

（三）每次审核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体系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四）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验证，否则将不予授予通过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

（五）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六）发生下列情况的，我机构将终止审核：

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对应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对应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

志。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二)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新版规则 7.2、7.3、7.4)

### 1. 证书暂停的情形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对应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事故或事件(环境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等)，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对应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2. 证书撤销的情形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等)的；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 3. 证书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我机构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 六、重要提示

新版规则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加明确、细化的要求。请贵组织务必重视新版规则的变化，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严格遵守新版规则的要求，确保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

### 特别提醒：

**过渡期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为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旧规则并行适用。贵组织可根据申请，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按照新版规则对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实施换版审核，经审核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颁发新版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

**合规义务：**自2026年3月1日起，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按照新版规则实施。

**证书暂停影响：**若因贵组织自身原因，导致原认证证书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自该证书状态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的，所有认证机构（含原发证机构）均不予受理贵组织对应管理体系的新认证申请，请务必高度重视。

如需获取规则全文或进一步的专业解读，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为您提供专业支持。

感谢贵组织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我机构将全程协助贵组织平稳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管理水平。

### 【联系方式】

电话： 020-62355388

邮箱： mbgjrz@163.com

